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1〕101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双龙湾镇东虎岭村旅游扶贫项目 资金的通知

双龙湾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东虎岭村旅游扶贫项目资金25.7399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8号）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

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》（卢政办[2020]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[2018]35号）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21305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
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2021 年 11 月 11 日

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1年11月10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双龙湾镇东虎岭村旅游扶贫项目	25.7399	2130505生产发展	503399其他资本性支出	
		合计	25.7399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双龙湾镇东虎岭村旅游扶贫项目	生产发展	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双龙湾镇东虎岭村	东虎岭村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建设：修建框架结构房屋两层，1116.28平方，主要用于游客接待，农产品展销，结合双龙湾景区发展环线旅游，带动当地脱贫群众增收，包括室内上下水网铺设，电线埋设等配套设施。	产出指标：对东虎岭村修建的乡村旅游服务设施进行建设，提高接待服务能力。效益指标：项目实施后，年可产生集体经济收入7万元，带动15户脱贫户就业。满意度指标：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100%。产权归属东虎岭村。	25.7399	2021.11.3	